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謹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6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謹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3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5毫克，猶貿然騎乘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惟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另審酌被告工作性質為從事服務業，酒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重型機車，及衡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飲品為啤酒，並參以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6614號

被　　告　楊謹嫙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謹嫙於民國111年3月19日18、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住處內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嗣於同日22時36分許，行經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與尖山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與李金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李金龍受有左腳膝部、右腳腳踝擦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獲報到場並對楊謹嫙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謹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金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涵